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2/14-15 號文件

2015年9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5年1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5年12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領事事宜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第177號法律公告)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第180號法律公告)

背景

《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為在香港實施《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的若干條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締結的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決定是適用於香港的關於領事關係的其他協議中的某些條文,訂定條文。

2. 現時,這些雙邊領事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產生法律效力。

3.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15年9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 (10) in PROT CR 6/1126/98)附件G的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第11項,於2010年2月25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下稱"領事條約")已於2011年1月12日適用於香港。根據該一覽表第12項,於2009年10月29日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下稱"領事協定")已於2013年7月13日適用於香港。

第177號及第180號法律公告

4. 根據第557章第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布的命令宣布，某國家根據某項國際協議所享有的並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7章第4(1)條訂立的第177號及第180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所享有在各有關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6. 該等增補特權及豁免包括——

- (a)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與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及豁免；
- (b) 領館館舍及領館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 (c)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 (d) 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人身不受侵犯；
- (e)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及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f) 除某些民事訴訟外，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以及其家庭成員免受司法及行政管轄；及
- (g)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及一切有關捐稅。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第178號法律公告)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第181號法律公告)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

7.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更改第191章附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任何國家訂立某項適用於香港

的協議或安排而該項協議或安排或該項協議或安排的任何條文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一事作出規定時，在附表內加入該國家。

8.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根據第191章第3條訂立，在第191章附表加入兩個國家，分別是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藉以——

(a)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於2010年2月25日及2009年10月29日與該兩國簽訂的領事條約及領事協定中有關已故柬埔寨及菲律賓國民的遺產管理的條文；及

(b) 使第191章第2條適用於該兩國總領事館的領事官員。

9. 第178號及第181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兩國的領事官員，在各自國家的國民在香港境內去世，或在香港境外去世，遺下財產在香港境內，而在其去世時，並無依法有權管理該死者遺產的人在香港，可管理該死者的遺產。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

(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第179號法律公告)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

(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第182號法律公告)

第179號及第182號法律公告

10. 《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授權有關的領事館官員可代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其所屬國的國民提出授予承辦有關死者遺產的申請，以及收取屬死者遺產一部份並在香港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根據第267章第5條，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示明的命令，指示第3條適用於任何外國。第3條所適用的國家載於《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B章)附表。

11. 第179號及第182號法律公告根據第267章第5條訂立，以修訂第267B章，在附表加入兩個國家，分別是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

12. 有關修訂的目的是——

(a)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於2010年2月25日及2009年10月29日與該兩國簽訂的領事條約及領事協定中的相關

條文。該等條文賦權有關國家的領事館官員在遺產繼承程序中分別代表柬埔寨及菲律賓國民，並將在香港的遺產轉交各自的國民；及

(b) 使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該兩國總領事館的領事官員。

13.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生效日期

14. 第177至第182號法律公告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會期的會議上，並沒有討論與授予柬埔寨王國及菲律賓共和國的領事職位特權及豁免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事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發出的題為"有關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附屬法例"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4)1084/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

總結意見

16. 本部並無發現第177至第182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5年10月2日